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9,013,2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的方式初步提呈發售81,118,8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a)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以離岸交易方式；及(b)依據第144A條規則所訂明及按照其限制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的豁免，或另一項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20.0%（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22.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於初步提呈發售9,013,2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就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進行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以包括抽籤的方式作出，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股份，而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平分（至最接近的一手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按相關比例進行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同時在兩組中獲得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4,506,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H股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增加至27,039,600股H股（如屬情況(i)）、36,052,800股H股（如屬情況(ii)）及45,066,000股H股（如屬情況(iii)），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30%、40%及5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代表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代表有權按其認為恰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為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8.50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合共3,737.29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H股的最高發售價每股18.50港元，則會將適當部份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81,118,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作出，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入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方法旨在使透過分銷股份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我們及股東整體獲益。

代表（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代表提供足夠資料，讓彼等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確保彼等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代表代表國際買家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由代表（代表國際買家）隨時行使），國際買家將有權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3,519,8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充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為配合全球發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配發或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在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股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我們最佳利息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且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iii)為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為將因購買H股而已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有意申請及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16年1月3日（星期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我們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佈。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購入的H股，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代表（代表承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8.50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進一步說明見下文）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7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合共3,737.29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標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有關情況。

國際買家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位準備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代表（代表承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准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我們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分別為 www.hec-changjiang.com 及 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倘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將會訂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の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倘代表（代表承銷商）及我們已協定發售價，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並須待我們與代表（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列於「承銷」一節。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僅視乎配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 我們與代表（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iv)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買家於國際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我們與代表（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及未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將會於其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刊登。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分開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中的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文件，惟全球發售必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558。